臺北市政府 105.12.30.　府訴一字第 1050920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27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海洋貨運承攬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契約，惟未發給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22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敘明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228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9 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惟考量短付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餘元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2287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本府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22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復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273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勞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二、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三、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.....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.....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.....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.....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（節錄）

附表：(節錄)

項次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22	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 18 條第 1 項	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工退休金條例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	勞動契約終止時，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。	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-4 人者：1-10 萬元。 2.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5-9 人者：11-15 萬元。 3.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0 人以上者： 16-25 萬元。
3	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。	第 2 項、第 4 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-10 天給付者：1-10 萬元。 2.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-20 天給付者：11-20 萬元。 3.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： 21-25 萬元。

.....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.....」

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任職期間因與廠商勾串浮報費用收取回扣，違反勞動契約核心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訴願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非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訴願人自無需給付其資遣費；○君與訴願人間之訴訟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勞動契約終止事由應由司法機關認定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之裁罰基準為何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，原處分顯有未洽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前經本府作成 105 年 8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22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撤銷理由略以：「.....原處分機關既查得訴願人終止契約計 1 人，且資遣費已逾法定期間達 4 個月餘，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稱短付金額僅 5 萬餘元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而僅裁處 8 萬元罰鍰，究係如何適用上開裁罰基準？所憑之法理及依據為何？遍查全卷，未見原處分機關之說明，實有究明之必要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行審查，仍審認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卻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係屬一行為，原應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 3 等規定裁處，惟因審酌訴願人未給付資遣費僅約 5 萬元，其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尚屬輕微，爰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任職期間因與廠商勾串浮報費用收取回扣，訴願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非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契約，故訴願人無需給付予○君資遣費及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其裁罰基準為何云云。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，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7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○君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到職，104 年 1

2 月 16 日離職，任職年資計 1 年 11 月 27 日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○君「不適任」為

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（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）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，檢具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向原處分機關通報，有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16 日寄送原處分機關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、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提出之○君員工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由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即應依規定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惟訴願人迄未給付○君資遣費，已如前述。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係屬一行為，應依違反第 12 條第

2 項規定裁處，並審酌訴願人未給付資遣費僅約 5 萬元，其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尚屬輕微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理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